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潘佳慧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9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q91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0486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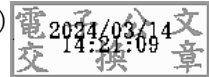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
項，並提供於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補充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。
- 二、本市插角國小預計自113學年度起轉變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學校，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該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
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除 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
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外)



教育局 1130314



AEAA1133046923